

证券代码：839092

证券简称：中导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5日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后，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Bo Li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 Weihua Chen 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 Tao Huang 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徐亚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协商，拟选举 Bo Li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 Bo Li 为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总经理 Bo Li 的提名，拟聘任 Weihua Chen、胡春宇、杨锦瑶、陈太学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

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总经理 Bo Li 的提名，拟聘任李文芳为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董事长 Bo Li 的提名，拟聘任张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